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856.863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125.681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19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9081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0.17%；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69.0247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5.5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3,83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调整为152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名调整为26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57%，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6.5289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92%，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7723万份，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8元/股调整为4.5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8.4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6.5289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95.2538万股（其中118.1134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77.1404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其中81.535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9.772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9.8306万股（其中114.1494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125.6812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告编号：临2022-014，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2-040），导致《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中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将相关内容更正为“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12.0450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4.9764万股（其中118.1134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56.8630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18、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27,03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41,49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327,32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256,81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总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LIEW XIAO 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69.2328	0	69.2328	100.00%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38.1876	0	16	41.90%
3	陶伟	董事	35.2812	0	20.4978	58.10%
4	易伟	董事	34.9692	0	19.0419	54.45%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42.9118	0	23.35	54.41%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32.4048	0	12	37.03%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9.6620	0	0	0.0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7556	0	33.3264	68.35%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52.0121	0	31.1357	59.8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3.4171	0	224.5846	60.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68.1613	3.9081	1544.4401	78.47%
合计			2341.5784	3.9081	1769.0247	75.5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数为2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126人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0人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908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注）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1,021,602,247	39,081	1,021,641,328	1,021,643,478
合计	1,021,602,247	39,081	1,021,641,328	1,021,643,478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再22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3000元，减少数量130张，转股数量为2150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769.0247万股，共募集资金108,349,678.0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1,021,602,247股变更为1,021,643,478股。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326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1,021,643,47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0326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1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9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4%。

● 2023年度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5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

二、“再22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再22转债” 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3000元，减少数量130张，转股数量为2150股。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09,987,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09.987万张。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4月1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602,247	2150	1,021,643,478
总股本	1,021,602,247	2150	1,021,643,478

注：公司第二季度新增股份变动总数为41,231股（其中可转债转股新增数量为2150股，其余新增股份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9081万份。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3-8865161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升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22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5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5,108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346,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5.6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整为5.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5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5,108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346,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182,510	-	2,261,182,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650,824	115,108	2,319,765,932
总股本	4,580,833,334	115,108	4,580,948,4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80,948,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2,056,410.2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7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74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6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4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齐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5.6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齐鲁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齐鲁转债”自2023年7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恢复转股，“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由5.68元/股调整为5.49元/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